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医学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554-GXTZ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6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医学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GXZC2025-C3-000554-GXTZ)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医学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 09:2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0554-GXTZ  
项目名称: 医学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22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医学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数量: 3

预算金额 (元): 22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医学影像设备维保服务一项,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 (如有): 2280000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具体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0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4月10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发布媒体：[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官网站。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三）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供应商参与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以及政采云平台暂停线上业务办理期间（2024年1月1日-2月17日），通过线下办理注册登记的潜在供应商，仍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重新注册登记。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一服

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2)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 (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0LVn0uVjZr6wgQ>

(3) 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0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057b2c0cef811ee9fd599f289f082d5>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现场, 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

地 址: 柳州市羊角山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 蒋海波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1304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

项目联系人: 黄春柳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80886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b>资格证明文件</b>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 <b>必须提供</b> ，格式后附）；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 <b>必须提供</b> ，格式后附）；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 <b>必须提供</b> ） 6.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b>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p>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联合体竞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b>报价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缴纳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10.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p>
17.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u>  </u>元。</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扫描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备注：</b></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8.2	响应文件份数：竞标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0.1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  3  </u> 人。
2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u>5</u>%（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服务期满，无质量问题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u>。</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li> <li>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li> <li>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li> <li>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li> </ol>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0772-3808868，通讯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10楼</p> <p>业务时间： 8：30-12：00 15：00-18：00</p>
3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li> <li>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下浮3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li> <li>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li> </ol>

	<p>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柳州文昌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5001625240050700829</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b>法律责任：</b></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b>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b></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电子竞标可用电子法人章代替）。</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

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各设备的一年维保金额超过相应设备一年维保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按要求上传。由于响应文件上传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9.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采用 CA 签章或单位公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9.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

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竞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9.5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竞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竞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竞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19.6 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20. 开标

### 开标流程

20.1 电子开标会由本代理机构主持。

20.2 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竞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20.3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竞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竞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竞标）处理。

20.4 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招标采购单位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0.5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本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

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150-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不带“▲”号的技术参数最多允许2项负偏离（即竞标响应低于采购要求）。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本项目需求一览表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7.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设备或服务名称	数量	维保内容及技术要求						
<b>一、服务需求一览表</b>									
1	医学影像设备维保服务	1项	<b>▲（一）设备名称及型号：</b>					技术保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启用时间（年）	数量		一年维保采购预算（万元）
			1	西门子移动DR	Mobilett Mira Max	2016	1台		2.00
			2	西门子胃肠机	Luminos DRF Max	2016	1台		2.00
			3	西门子1.5T磁共振仪（含水冷机）	MAGNETOM Avanto	2014	1台	5.00	

4	西门子 DR	AXIOM Aristos Vx Plus	2009	1 台	2.00	
5	骨密度仪	PRIMUS	2022	1 台	2.00	
6	移动小 C 臂	ARCADIS Varic	2014	1 台	2.00	
7	南宁一举车载 DR	YJF50RF-B	2013	1 台	2.00	
8	锐珂移动 DR	DRX-Revoluti on	2020	2 台	4.00	
9	西门子 64 排 CT	SIEMENS go. Top	2020	1 台	5.00	
10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DSA)	Allura xper FD20	2014	1 台	50.00	全保型
合计				11 台	76.00	

▲（二）设备保修类型选择：上述设备名称及型号列表中设备序号 1-9 的设备选择技术保型的维保服务，设备序号 10 的设备选择全保型的维保服务。

▲（三）维保服务内容：

▲1. 全保型维保服务内容：包括免费更换整机所有故障配件，提供原厂全新配件，包含主机、球管、探测器、备件更换费用和人工服务费用，享受优先派工；不包含第三方产品（如高压注射器、UPS 稳压电源、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视频外设等）。

▲2. 技术保型维保服务内容：包含不限次数免费现场维修人工费、差旅费及故障诊断费用，服务期限内，免费更换价值 10000 元内原厂全新配件（含 10000 元，按设备厂家或其代理商报价的 80% 计算）；配件价格在 10000 元以上的（按设备厂家或其代理商报价的 80% 计算）由采购人负责采购，维保方可协助提供不高于原厂配件销售价格 80% 的原厂新配件销售服务。不包含第三方产品（如高压注射器、UPS 稳压电源、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视频外设等）。

三、维保服务的具体要求：

▲1. 提供 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随时在线响应。不限次数报修；接到医院报修电话后，维修响应时间≤1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4 小时，现场确认故障原因≤8 小时。

▲2. 提供设备每季度至少一次的全面系统深度预防性保养并出具保养报告。

▲3. 保证设备开机率≥96%（按全年 365 天计算，不分节假日，全年停机时间累计不超

		<p>过 15 天)。如低于 96%开机率, 每超过一天合同期限延长将相应延长 10 天。须确保合同结束时维保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p> <p>4. 备件来源要求: 为保障采购人维保设备运行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供应商确保备件必须为与该设备同一型号的原厂备件, 安装完毕后达到原厂设备运行标准。保证备件 100% 供应保障; 对于进口备件, 供应商提供海关注册登记证及重要备件的进口证明, 以证明供应商备件来源的合法性。(提供进货合同和发票复印件)。</p> <p>5. 供应商具备专业服务团队, 为本项目配备的“医用放射线设备”或“医学影像设备管理与维护”专业的工程师不少于 5 名(提供证明材料和开标截止前连续三个月为其缴费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每年根据采购人需求对设备使用人员做技术培训。</p> <p>6. 供应商具有球管养护的能力, 使球管更耐用, 能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和维护(提供有效证明材料)。</p> <p>7. 为保证响应及时性, 供应商须设立有维修站及备件仓库, 有足够的配件仓库面积满足配件存贮的需要, 以保证所需配件 24 小时内运达设备场所, 保障服务响应、备件供应的快速、及时, 竞标时提供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承诺书、服务响应方案、备件调配方案等证明材料, 否则响应无效。</p> <p>8. 供应商具有设备维修涉及的全套专业维修工具并提供校准证明文件(提供设备维修涉及的全套专业维修工具图片并提供校准证明文件)。</p> <p>9. 供应商提供辐射许可证书和工程师近一年的个人计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能保证项目维修服务符合辐射安全的相关规定。</p> <p>▲10. 供应商成立至今维修工作中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存在隐瞒或欺骗行为, 一经查实, 取消成交资格。(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p> <p>▲11. 若采购人计划停用所维护某一台或几台设备, 在停用开始前一个月向服务供应商提出设备停用的正式通知(终止时间以采购人提供设备停用通知函上写明的终止时间为准)。服务供应商根据实际提供服务的天数来计算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p>
<p><b>▲二、商务条款要求</b></p>		
	<p>报价要求</p>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包含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服务、备品备件、配件(招标文件注明由采购人承担的除外)、专用工具、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险费、各项税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 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p>2. 总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且各设备的一年维保金额不能超过相应设备一年维保采购预算, 否则为无效竞标。</p>
	<p>服务期限</p>	<p>维保服务期限为 3 年。</p>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p>(一) 合同总款由采购人分 6 期支付，每期款项均等，合同签订后设备第一次保养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采购人支付第一期款项给成交供应商，第一年维保结束后支付第二期款项给成交供应商；</p> <p>(二) 第二年合同开始后按年中、年末两期支付维保款给成交供应商；</p> <p>(三) 第三年合同开始后按年中、年末两期支付维保款给成交供应商。</p> <p>注：付款前需扣除当期实际考核扣款。</p>
分包与转包	供应商必须独立完成本项目，供应商不能以任何形式分包与转包，不得整体或部份将维修工作转包给其它公司或个人，一经查实，将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要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违约处理与处罚规定	<p>1. 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附件 1）对供应商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对供应商每半年提供的维保服务进行汇总考核一次。</p> <p>2. 因供应商维护保养疏忽失误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资料、软件丢失等情况，供应商应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设备设施和系统达到维修前正常运行状态，并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p> <p>3. 规定时限内供应商未能到达现场维修，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4.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采购人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的相关侵权行为，则由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p> <p>5. 对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信息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供应商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害由供应商承担。</p> <p>6. 供应商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医疗设备或为医疗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引起采购人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当年维修保养费的 10%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p>
<b>▲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b>	
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b>▲四、验收要求</b>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p> <p>2. 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p>

##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赋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方式	得分
1	维修及时性	20	A:接到报修后,应立即电话响应,每超过30分钟扣1分,扣完为止。 B:当无法通过电话/传真等远程方式排除故障时,工程师未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扣10分;未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此项得0分。 C:不需更换配件的调试工作在报修之日起计5个工作日内完成,遇重大维修在报修之日起计12个工作日内完成,否则此项得0分。	维修单	该项数据来源为报修联与反馈联上面使用部门的确认时间差计算。	
2	维修效果	20	一台设备同一故障点,1个月内再次发生,扣2分;连续发生3次,扣5分;连续发生4次,此项得0分。	维修单	每次维修由使用部门在反馈联上填写。	
3	工作影响	20	因维修不及时或拖延时间(参照第一项维修及时性考核),每延误工作开展1天,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维修单	该项数据来源为反馈联上面使用部门的确认时间差计算。	
4	设备保养	20	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未按规定周期进行设备保养,每次扣3分;弄虚作假,该项不得分。维修保养记录一周内未交给设备耗材科分管工程师,每次扣1分。	设备保养记录表	查看设备保养记录表	
5	维修现场5S	10	维修后,存有安全隐患,该项不得分。现场地面清洁干净,无污渍垃圾,发现卫生问题1次扣1分。	维修单	每次维修后由使用部门在反馈联上据实填写。	
6	使用部门评价	10	A.非常满意10分;B.满意8分;C.一般6分;D.不满意3分。	维修单	每次维修过程由使用部门对维修及时性、质量效果等在反馈联上评价。	
<b>小 计</b>						
设备管理部门签字:		设备使用部门:		被考核公司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 1、考核 < 100 分, ≥ 95 分, 不予扣罚。
- 2、考核 < 95 分, ≥ 90 分, 1 分扣 200 元 (合同金额 ≥ 50 万元), 1 分扣 100 元 (合同金额 < 50 万元)。
- 3、考核 < 90 分, ≥ 80 分, 1 分扣 300 元 (合同金额 ≥ 50 万元), 1 分扣 200 元 (合同金额 < 50 万元)。
- 4、考核 < 80 分, ≥ 70 分, 扣当期服务费 10%。
- 5、考核 < 70 分, 不合格, 扣当期服务费 20%, 同时要求进行整改, 连续两次整改不到位且经医院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则医院无需支付当期服务费并有权终止合同。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标记 “▲” 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2)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各设备的一年维保金额超过相应设备一年维保采购预算的；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各设备的一年维保金额超过相应设备一年维保采购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

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并附相应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表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最后报价表须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后递交。**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及商务资信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价格分	满分 25 分	1.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

			<p>准价，其供应商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25 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p> <p>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某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25 分；</p> <p>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	技术分	维保服务方案 (满分 18 分)	<p>一档（0 分）：未提供维保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符。</p> <p>二档（6 分）：提供维保服务方案，不了解项目技术服务、设备维保要求，日常技术支持方案方面描述有缺漏，无具体故障解决描述。</p> <p>三档（12 分）：提供维保服务方案，了解项目技术服务、设备维保要求，方案针对日常故障响应时间（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 2 小时内无法解决设备故障的，供应商须在 4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故障解决的措施有相应描述，具备基础的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能提供应急方案。能每年提供维护保养情况分析总结报告。</p> <p>四档（18 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完全了解项目技术服务、设备维保要求、质量保障要求，针对日常故障响应时间（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 2 小时内无法解决设备故障的，供应商能在 4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有具体的故障解决的措施，对设备维保的关键技术点、设备功能结构描述清晰，并能提供日常保养与管理、承诺建立维保档案，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和服务计划，并提供详细的应急方案及故障响应处理方案，方案覆盖常规应急处理、事故应急处理等。必须每年提供维护保养情况分析总结报告。</p>
		备品备件方案 (满分 10 分)	<p>一档（0 分）：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未提供备品备件供应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符或在国内无备件仓库。</p> <p>二档（3 分）：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提供有备品备件供应方案，在国内有备件仓库，能提供备件简单调配流程。</p> <p>三档（7 分）：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备品备件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在国内至少有一个配件库房，备件品种齐全，覆盖本项目设备的易损备件，并提供详细的备件调配流程，流程合理且效率高。</p>

			四档（10分）：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备品备件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在国内至少有二个配件库房、广西区内至少有一个配件库房，并提供证明文件，保证设备备件储存并优先提供备件发货，承诺在24小时内到达。覆盖本项目设备的易损备件，并提供详细的备件调配流程，流程科学合理且效率高。
		拟投入人员配备 (满分18分)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二档（8分）：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人员方案及技术力量。 三档（13分）：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人员方案及技术力量，供应商在广西区内有常驻技术人员，项目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技术水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本项目配备的“医用放射线设备”或“医学影像设备管理与维护”专业的工程师不少于5名（提供证明材料和开标截止前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在柳州区域能提供2名常驻维保工程师，且主管工程师具备血管造影机维修保养经验；工程师经设备厂家培训并获得资格认定。 四档（18分）：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人员方案，供应商在广西区内有常驻技术队伍，项目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充裕，技术水平高；为本项目配备的“医用放射线设备”或“医学影像设备管理与维护”专业的工程师不少于5名（提供证明材料和开标截止前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在柳州区域能提供2名常驻维保工程师，并为采购人提供1名维保全职工程师，且主管工程师具备血管造影机维修保养经验，能保证完成项目需求。主管工程师经设备厂家培训并获得设备厂家资格认定。 <b>（注：拟投入人员在响应文件中均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b>
		拟投入维修工具设备分 (满分10分)	一档（0分）：未提供专业维修工具设备方案。 二档（4分）：能提供专业维修工具清单列表，提供的维修工具不齐全，无法保证维保服务的顺利实施。 三档（7分）：能提供满足本项目专业维修工具清单列表，维修工具配置齐全，能够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以来）更换同级别设备的维修工单（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提供均可）。 四档（10分）：能提供专业维修工具清单列表，维修工具配

			置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能够提供核心配件的质检证明或进口配件报关证明以及近三年（2022年1月以来）更换同级别设备的维修工单（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提供均可）。
3	商务资信分	业绩分 (满分6分)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有同类维保服务项目的业绩，每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2分，本项满分6分。[提供相应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信分 (满分13分)	<p>(1)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4分。（须提供证件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网站公布为准)，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提供有生态环境部门（MEE）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得分2分。（须提供证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3) 供应商拟投入技术团队工程师通过生态环境部门（MEE）组织的医学其他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的（须提供在 <a href="http://fushe.mee.gov.cn">fushe.mee.gov.cn</a> 查询的考核成绩单复印件），每个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4) 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技术团队工程师获得西门子厂家的MR或CT维修培训证书的，MR或CT维修培训证书各得1分，满分2分，提供其它厂家MR、CT维修培训证书的，得0.5分，≥1个证书，最多得0.5分。本项满分2分。（须提供供应商截止开标前连续三个月为其缴费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5) 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技术团队工程师获得飞利浦厂家DSA维修培训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提供其它厂家DSA维修培训证书的，得0.5分，≥2个证书，最多只得1分；本项满分2分。（须提供供应商截止开标前连续三个月为其缴费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总得分=1+2+3。		

7. (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低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8.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9.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9.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9.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9.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9.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9.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医学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医学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医学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采购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的医学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附表（若附表有变动，按最新政策执行）：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成交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注：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医学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医学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年) ②	小计③=①×②	三年总价④=③×3	备注
总报价（三年）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每项设备维保费用都需单独进行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最后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医学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年) ②	小计③=①×②	三年总价④=③×3	备注
总报价（三年）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每项设备维保费用都需单独进行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此表格为最终报价时提供。供应商可提前做好该表格，当政采云系统发起最终报价时，需将《最后竞标报价表》上传系统，作为最终报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b>▲二、商务要求</b>			
报价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条件			
分包与转			
违约处理与处罚规定			
<b>▲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b>			
规范标准			
<b>▲四、验收要求</b>			
验收标准及要求			

注：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验收、资信、其他要求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应条款做出响应，并申明与相应条款的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填写“负偏离”。

2. 供应商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b>一、服务需求一览表</b>			
1			
2			
...			

注：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要求的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根据《采购需求》、《评分标准》中的要求将相关人员证明材料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购计划文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医学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采购”（以下简称“项目”）的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的约定为准。

### 第一条 总则

1.1 目的：为保证本合同第 2.2.2 条所列设备正常运行，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签订本合同。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2.1 保修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至\_\_\_\_年\_\_月\_\_日终止。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

#### 2.2 保修合同内容

2.2.1 本合同约定的保修类型为：整体维保详见附件 2《设备维保设备明细》。

2.2.2 乙方承诺提供的维保设备种类与数量：详见附件 2《设备维保设备明细》。

2.3 服务时间安排：全天候 365 天\*24 小时提供服务。

2.4 服务报告：提供设备每季度至少一次的全面系统深度预防性保养并出具保养报告。

2.5 合同期内甲方无故未经乙方同意，交由其他第三方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和服务造成的故障，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维修费用。但因乙方对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短期内连续进行两次维修都未修复，该设备则按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厂家或第三方维修，所需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服务费用

3.1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该金额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用及备件费等。

### 3.2 支付方式：

3.2.1 合同总款由甲方分6期支付，每期款项均等，合同签订后设备第一次保养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甲方支付第一期款项给乙方，第一年维保结束后支付第二期款项给乙方；

3.2.2 第二年合同开始后按年中、年末两期支付维保款给乙方；

3.2.3 第三年合同开始后按年中、年末两期支付维保款给乙方。

3.3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报废或停用设备，甲方在设备停用前以纸质通知的形式告知乙方。届时服务费将按合同实际履行的时间据实结算。

3.4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4.1.2 甲方应按照设备标准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提供设备正常运行及必需的各项条件与工作环境，如电源，机房的温度及湿度，清洁等应符合要求。

4.1.3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维修完毕后，甲方及时派人进行验收，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

4.1.4 甲方对乙方的维修过程、维修质量及维修结果可以提出要求。

4.1.5 对于合同中已经约定的预防性维护项目，甲方应提前\_\_\_\_天通知乙方做好准备工作。

4.1.6 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维修和保养费用。

4.1.7 甲方享有更新或增加系统功能的权利。

###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为设备清单内医疗设备提供全方位托管及维保服务。从技术服务到设备管理，处理设备所有状况，包括设备日常保养、预防性维护、巡检、维修、配件更换、淘汰等；保证为甲方所保设备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当甲方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甲方可拨打免费报修电话，乙方应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等。

4.2.2 在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乙方按合同约定内容到甲方现场进行设备的预防性维护保养和巡检。

4.2.3 每次维修保养，乙方驻场工程师必须填写维修保养记录，需详细列明本次维护、保养、维修的内容，更换的耗材及零备件，并需甲方使用部门现场工作人员及甲方设备科确认。

4.2.4 乙方维修和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

4.2.5 乙方提供 24 小时报修电话：\_\_\_\_\_；邮箱地址：\_\_\_\_\_。甲方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驻场工程师应在甲方通知（包括电话、传真、邮件或正式文件函等通知）发出后及时响应，\_\_\_\_\_内到达现场，如设备故障严重，无法即时修复，乙方有义务提供解决方案，并保证在\_\_\_\_\_个工作日内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若乙方在甲方报修后三日（72 小时）内不能提供有效服务的，则每延迟一日则本合同维修保养服务期限自动延长三个工作日。

4.2.6 如果设备需更换配件，乙方提供的配件须经甲方认可后，方能用于维护和检修，所更换的零部件或配件保修\_\_\_\_\_。

4.2.7 乙方为甲方维修和保养时，现场工程师的人工费及所提供的配件价格需提供厂家的正式报价清单和查询途径。

4.2.8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服务质量管理**

5.1 乙方应设立服务投诉电话接受甲方用户对维修服务的投诉，并对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和反馈。一旦发生投诉，乙方应立即响应，采取补救措施。投诉处理电话：\_\_\_\_\_。

5.2 考核周期服务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按以下时间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半年，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见附件 1（甲方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增加服务质量考核及具体考核标准、考核不合格的相关责任）。

## **第六条 违约处理与处罚规定：**

6.1.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附件 1）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对乙方每半年提供的维保服务进行汇总考核一次。

6.2. 乙方因维护保养疏忽失误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资料、软件丢失等意外情况，乙方应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设备设施和系统达到维修前正常运行状态，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6.3. 规定时限内乙方未能到达现场维修，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若乙方在单次故障维修过程中，无需更换配件的维修时间大于 5 个工作日，重大维修时间大于 12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以请其他设备服务商进行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的相关侵权行为，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6. 对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信息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6.7. 乙方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医疗设备或为医疗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引起甲方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如给甲方造成相关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当年维修保养费的10%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 **第七条 变更**

7.1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须以补充协议书方式进行。该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7.2 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受害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 **第八条 争议**

8.1 当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8.2 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8.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九条 其他**

9.1 乙方在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或甲方客户信息的使用仅限于履行本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公开、复印、复制或以其他方式让任何第三方，包括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实体获知上述信息。如乙方违反本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灾、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战争、重大国家政策变动等因素，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等因素。

10.2 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可免于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 赔偿**

11.1 一方因过错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对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一般不超过合同规定的付款金额。但对于人身伤害或有形资产的损坏所造成的损失，此规定限额不适用，需视实际损失情况而定。

11.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乙方可以书面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如逾期未付，乙方保留向甲方要求每日按当期应付合同价款金额\_\_\_\_%的比率支付违约金的权利，或双方协商解决。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

11.3 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乙方拒绝执行合同规定项目或约定，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保证设备开机率 $\geq 96\%$ （按全年 365 天计算，不分节假日，全年停机时间累计不超过 15 天）。如低于 96%开机率，每超过一天合同期限延长将相应延长 10 天。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十二条 终止**

12.1 乙方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或该设备报废的，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12.2 任何一方违约，在收到另一方书面的通知 30 天之内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的，守约方可以终止合同。

12.3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守约一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要求另一方给予损害赔偿、支付应付款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需向甲方返还未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时间部分的合同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3.2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



##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赋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方式	得分
1	维修及时性	20	A:接到报修后,应立即电话响应,每超过30分钟扣1分,扣完为止。 B:当无法通过电话/传真等远程方式排除故障时,工程师未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扣10分;未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此项得0分。 C:不需更换配件的调试工作在报修之日起计5个工作日内完成,遇重大维修在报修之日起计12个工作日内完成,否则此项得0分。	维修单	该项数据来源为报修联与反馈联上面使用部门的确认时间差计算。	
2	维修效果	20	一台设备同一故障点,1个月内再次发生,扣2分;连续发生3次,扣5分;连续发生4次,此项得0分。	维修单	每次维修由使用部门在反馈联上填写。	
3	工作影响	20	因维修不及时或拖延时间(参照第一项维修及时性考核),每延误工作开展1天,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维修单	该项数据来源为反馈联上面使用部门的确认时间差计算。	
4	设备保养	20	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未按规定周期进行设备保养,每次扣3分;弄虚作假,该项不得分。维修保养记录一周内未交给设备耗材科分管工程师,每次扣1分。	设备保养记录表	查看设备保养记录表	
5	维修现场5S	10	维修后,存有安全隐患,该项不得分。现场地面清洁干净,无污渍垃圾,发现卫生问题1次扣1分。	维修单	每次维修后由使用部门在反馈联上据实填写。	
6	使用部门评价	10	A.非常满意10分;B.满意8分;C.一般6分;D.不满意3分。	维修单	每次维修过程由使用部门对维修及时性、质量效果等在反馈联上评价。	
<b>小 计</b>						
设备管理部门签字:		设备使用部门:		被考核公司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1、考核 $<100$ 分, $\geq 95$ 分,不予扣罚。

2、考核 $< 95$ 分, $\geq 90$ 分,1分扣200元(合同金额 $\geq 50$ 万元),1分扣100元(合同金额 $< 50$ 万元)。

3、考核 $< 90$ 分, $\geq 80$ 分,1分扣300元(合同金额 $\geq 50$ 万元),1分扣200元(合同金额 $< 50$ 万元)。

4、考核 $< 80$ 分, $\geq 70$ 分,扣当期服务费10%。

5、考核 $< 70$ 分,不合格,扣当期服务费20%,同时要求进行整改,连续两次整改不到位且经医院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则医院无需支付当期服务费并有权终止合同。

附件 2：设备维保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启用时间（年）	数量	维保类型
1	西门子移动 DR	Mobilett Mira Max	2016	1 台	技术保
2	西门子胃肠机	Luminos DRF Max	2016	1 台	
3	西门子 1.5T 磁共振仪 (含水冷机)	MAGNETOM Avanto	2014	1 台	
4	西门子 DR	AXIOM Aristos Vx Plus	2009	1 台	
5	骨密度仪	PRIMUS	2022	1 台	
6	移动小 C 臂	ARCADIS Varic	2014	1 台	
7	南宁一举车载 DR	YJF50RF-B	2013	1 台	
8	锐珂移动 DR	DRX-Revolution	2020	2 台	
9	西门子 64 排 CT	SIEMENS go. Top	2020	1 台	
10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DSA)	Allura xper FD20	2014	1 台	全保型
合计				11 台	